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水義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何佩珊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全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許福利（理事長）

參　加　人　陳囿成
郭香蘭
許瑞娟
許寧容
許辰維
游晴汝
楊登祺
陳昭芬
陳正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、陳囿成、郭香蘭、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、陳昭芬、陳正祥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員工陳囿成、郭香蘭、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、陳昭芬、陳正祥分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(下稱系爭工會)理事、婦工副處長、職安副處長、法制副處長、組訓副處長、臺中分會秘書長、會員，彼等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，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。嗣經被告於112年7月7日以111年勞裁字第38號裁決決定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（按：即原告，下同）對於如附表1所示申請人(按：即陳囿成、郭香蘭、許瑞娟)申請出席111年10月18日申請人工會（按：即系爭工會，下同）第5屆理監事會第7次會議之會務公假，為該表所示處理結果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對於如附表2所示申請人(按：即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郭香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、陳昭芬)申請出席111年11月8日申請人工會全員勞工教育第1梯次活動之會務公假，為該表所示處理結果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三、確認相對人對於申請人陳正祥申請出席112年5月19日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之會務假，於112年5月17日退件未核准公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四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核給申請人郭香蘭第1項及第2項之會務公假、將申請人許瑞娟第1項及第2項之特別休假准假更正核給會務公假、核給申請人許寧容第2項之會務公假、將申請人許辰維第2項之特別休假准假更正核給會務公假、將申請人游晴汝第2項之特別休假准假更正核給會務公假、核給申請人楊登祺第2項之會務公假、核給申請人陳昭芬第2項之會務公假、核給申請人陳

正祥第3項之會務公假，並應將上述事證均送交勞動部存查。」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工會、陳囿成、郭香蘭、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、陳昭芬、陳正祥係原處分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係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如認本件撤銷訴訟有理由，系爭工會、陳囿成、郭香蘭、許瑞娟、許寧容、許辰維、游晴汝、楊登祺、陳昭芬、陳正祥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彼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